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七四二(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七(十七)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九(十七)，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sup>10</sup>與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sup>11</sup>兩決議案，

特別憶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中迫切籲請葡萄牙實施下列措施：

(a) 即刻承認其所管領土人民之自決權及獨立權，

(b) 即刻停止各種鎮壓行爲，並撤退目前爲此目的所使用之全部軍事及其他部隊，

(c) 頒佈無條件政治大赦，並創造條件，容許政黨自由活動，

(d) 以承認自決權爲基礎，與領土內外各政黨之受權代表進行談判，以期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將政權移交自由選出及代表人民之政治機關，

(e) 隨即依照人民之願望准許所管各領土一概獨立，

察悉葡萄牙政府繼續拒絕採取任何措施以實施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深感遺憾與焦慮，

深信唯有實施上述各決議案始能獲致葡管領土問題之和平解決，

一．請安全理事會即刻審議葡管領土問題，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執行其自身之決議，特別是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內之決議；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議程上保留葡管各領土之項目。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sup>10</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35。

<sup>11</sup>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0。

## 一九四八(十八). 渥曼問題

大會，

業已討論渥曼問題，

並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對渥曼目前情勢，深感關切，

閱悉秘書長特派代表報告書，<sup>12</sup>嘉許該代表之努力，

鑒於該報告書表示特派代表履行職務時既無時間評估該問題所牽涉之領土、歷史及政治諸爭點，且亦認爲並無權力辦理此事，

一．決定設一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定五會員國組成之，從事審查渥曼問題；

二．請一切有關方面採取所有一切可能辦法，包括便利訪問該地區之辦法，與專設委員會合作；

三．請專設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四．請秘書長予專設委員會以一切必要之協助。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據上開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委派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sup>13</sup>

專設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哥斯大黎加、尼泊爾、奈及利亞、塞內加爾。

## 一九六九(十八).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接獲託管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之報告書<sup>14</sup>及秘書長關於會員國爲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與訓練利便傳播消息之報告書，<sup>15</sup>

一．鑒悉該兩報告書；

<sup>1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文件 A/5562。

<sup>13</sup> 參閱 A/5688。

<sup>1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A/5504)。

<sup>15</sup>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5496。